

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在本报告期间内未因涉嫌犯罪、违法违规或重大遗漏，并以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內容，对本基金报告期内的运作情况进行了复核。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自半年度报告正式公告之日起生效，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书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招商招悦纯债
基金代码	003156
交易代码	0031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3,012,414,050.60份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12,414,050.60份

下分级基金的基本情况

招商招悦纯债A 招商招悦纯债C

下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56 003157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094,029.60份

6.2 利润表

基金主体: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同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102,962,111.70	113,762,690.30
1.利息收入	85,881,728.10	76,966,563.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9,056.00	171,204.86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85,772,181.12	76,746,956.7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计划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24,999.64	-9,927,366.14
其中：对被投资单位的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3.利息净收入	—	—
4.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	149,465.00	100.00
减：利息费用	17,775,300.00	16,811,403.54
其中：短期借款	4,400,000.00	4,504,417.03
应付票据	1,165,050.67	1,501,472.82
应付账款	35,750.00	30.00
预提费用	21,052.03	10,360.81
6.利得支出	11,238,436.74	10,291,274.41
其中：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38,436.74	10,291,274.41
7.损失支出	262,810.00	—
8.其他损失	136,781.00	160,131.94
9.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986,716.61	96,962,202.94
减：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10.所得税费用	84,986,716.61	96,962,202.94
减：所得税费用(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外收入净额(损失以“-”号填列)	9,096,527.03	45,743,329.81
减：营业外支出净额(损失以“-”号填列)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465.00	100.0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基金主体: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同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年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89,243,300.00	63,582,000.01
其中：实收资本(或股本)	—	3,142,826,264.60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	—
二、本期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84,986,716.61
其中：综合收益总额	—	84,986,716.61
减：综合收益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	—
三、本期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余额	126,325,746.76	129,706,061.90
减：综合收益总额	—	—
四、本期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
其中：综合收益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6,325,746.76	129,706,061.90

6.4 报告期内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6.5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招商招悦纯债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3.本期实现收益

74,622,500.07

3.本期利润

64,186,710.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

2.74%

3.12 期末未分配利润

0.0072

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61,971,10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在指定报刊的公告信息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定期报告备查文件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6.6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招商招悦纯债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3.本期实现收益

74,622,500.07

3.本期利润

64,186,710.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

2.74%

3.12 期末未分配利润

0.0072

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61,971,102.01

2.5 管理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经营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规范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经营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变化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经营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特点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经营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 托管人报告

5.6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重大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经营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7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经营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经营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9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经营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0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经营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公平交易制度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经营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经营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3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经营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经营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5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公平交易制度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经营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6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